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8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俊賢

選任辯護人 劉興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5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李俊賢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2年10月，並沒收銷燬扣案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物品，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請考量被告並非大量販毒者，只因未能把持自我而染上毒癮，欲想販售毒品賺取差額，然被告經此教訓深感懊悔，被告就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二級毒品部分已自白犯罪事實，持有毒品數量非鉅，被告只是意圖販賣而沒有賣出，尚未實際流入社會而造成危害等情輕法重，堪予憫恕之犯罪情節，請在合目的性裁量而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被告之刑度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刑之量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在法定刑度內予以裁量，且與罪刑相當等量刑原則無違，即難謂違法。

（二）被告對於被訴意圖販賣而持有一、二級毒品之事實，於警、偵訊及原審供詞反覆不定，原審因而傳訊證人即參與查獲及

01 製作職務報告之員警李○德到庭調查本案查獲經過，被告於
02 原審辯論終結前坦承販入的一、二級毒品，一部分要吸食，
03 一部分要販賣，販賣是要賺量差（原審卷第347頁），並參
04 照被告警詢供述扣案毒品為其自行分裝，甲基安非他命1包
05 毛重1.8公克要賣2,000元、毛重3.6公克要賣4,000元，海洛
06 因1包毛重0.4公克要賣1,000元等情（警卷第6頁），對照扣
07 案毒品業經分裝如原判決附表所示甲基安非他命21包（其中
08 約1.5公克11包、約3公克6包、約17公克3包及37公克1
09 包）、海洛因除粉塊狀、碎塊狀各1包外，另粉末6包（其中
10 毛重0.4公克5包、3.78公克1包，見警卷第16至17頁扣押物
11 品目錄表），扣案毒品狀態核與被告前開供述大致相符，堪
12 認被告已著手將購入的毒品自行分裝成可供販售的狀態，販
13 賣意圖至明，其此部分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4 (三)原審認被告所犯，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1項之意圖
15 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以及同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
16 有第二級毒品罪，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意圖販賣而持有第
17 一級毒品罪處斷。並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8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刑法第62條前段
19 之規定，先加重再遞減輕其刑，及說明被告所犯之罪不符合
20 刑法第59條之減刑規定，並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
21 他命係列管之第一、二級毒品，施用後極易成癮，濫行施
22 用，非但戕害身體健康影像甚鉅，另因其施用成癮性，經常
23 劇烈惡化施用者之經濟地位而更處於劣勢社會地位，易造成
24 家庭關係破裂或引發各種社會問題進而戕害國力，為國家嚴
25 格查禁之違禁物，不應有任何非法擴散之行為，其仍無視於
26 國家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利益，意圖
27 販賣毒品以圖不法利益，危害社會治安，併參酌被告本案持
28 有毒品之數量，犯後均坦承犯行，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
29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10月。經核原
30 審業已充分審酌被告之法定減刑事由及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31 情狀而為宣告刑之量定，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

01 違背公平正義精神、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客觀上不生
02 量刑過重過輕之裁量權濫用，尚難認量刑有何不當。

03 (四)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
04 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
05 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
06 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
07 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0
08 64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判例、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判
09 決均同此意旨可參）。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
10 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
11 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
12 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
13 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14 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被告有施用毒
15 品及轉讓毒品之前案紀錄，應知悉毒品戕害國民健康至鉅，
16 仍予以分裝購得之第一、二級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之，被
17 告遭查獲之毒品數量，其中海洛因驗後純質淨重達15.69公
18 克，甲基安非他命亦有21包（驗餘淨重合計125.8338公
19 克），數量非少，就犯案情節與所處之刑觀之，難認有何可
20 堪憫恕之處；再者，被告所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犯
21 行，因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刑要件、刑
22 法第62條前段自首減刑之要件，經此事由先加重（累犯）後
23 遞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大幅降低，嚴峻程度已大為和緩，
24 就其犯案情節與所處之刑觀之，實難認有情輕法重之情等
25 情，實難據認被告於犯本案時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等，在
26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當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27 輕其刑之適用，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並無
28 違誤。

29 (五)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並有刑法第59
30 條規定之適用等語，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期日到庭，爰依刑事

01 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0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第371條、373條、第368條，判決
03 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07 法官 陳珍如
08 法官 梁淑美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1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沈怡君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17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0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24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